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補助青年學者暨跨領域研究學術輔導與諮詢作業要點

101年7月16日日本中心第一次研究員會議通過
101年9月20日日本中心第二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1年10月25日日本中心第三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2年1月23日日本中心第五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3年1月15日日本中心第十一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3年3月13日日本中心第十三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3年5月12日日本中心第十六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3年11月26日日本中心第二十三次研究員會議修正
104年1月23日日本中心第二十四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4年2月2日發布
105年1月29日日本中心第三十五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5年2月3日發布
105年6月13日日本中心第三十七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5年6月15日發布
107年7月9日日本中心第五十六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7年7月16日發布
107年7月16日日本中心第五十七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7年7月23日發布
109年1月6日日本中心第六十八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9年1月8日發布
109年7月23日日本中心第七十一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09年7月28日發布
110年3月23日日本中心第七十五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10年3月29日發布
111年7月28日日本中心第八十二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11年7月29日發布
112年3月7日日本中心第八十五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12年3月10日發布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青年學者進行學術研究、加強研究能力及拓展學術網絡，並推動跨領域研究，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中心補助之學術輔導與諮詢分以下兩類：
 - （一）青年學者：補助年輕學者向資深學者提出諮詢。
 - （二）跨領域研究：補助欲進行跨領域研究之學者向相關領域學者提出諮詢。
- 三、申請資格：
 - （一）青年學者
 1. 應為國內各大學或研究機構之專任教師（含約聘專任教師及專案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職等在副教授（含）或副研究員（含）以下者。

2. 申請時教學、研究職務年資併計五年以內之學者，本中心將優先考量。

(二) 跨領域研究

1. 應為國內各大學或研究機構之專任教師(含約聘專任教師及專案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2. 申請人與薪傳學者須屬不同學門。申請人研究計畫跨領域性質明顯者，優先補助。
3. 近五年未執行所跨領域相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或無相關著作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者，優先補助。

四、薪傳學者：

- (一) 徵求方式：分為自行徵求薪傳學者之同意，或委由本中心協助進行媒合二種方式，申請人得二者擇一。

- (二) 薪傳學者應為教授或研究員，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重要獎項，教育部國家講座或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之傑出人才講座。
2. 近五年曾在相關領域之頂尖學術期刊或頂尖出版機構發表相當數量之研究成果者。

- (三)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校教師、與申請人近五年有合作關係(如共同發表論文、共同主持計畫、共同參與本中心補助之計畫業務)，不得列為薪傳學者人選。

五、申請時間：

- (一) 本案每年分二期受理，每次以執行一年為原則。
- (二) 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執行期間為同年

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

(三) 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執行期間為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不予受理，必要時本中心得依業務之需求公告延後或延長受理時間。

六、申請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之申請人應繳交下列資料電子檔，另請所屬學校或研究單位發送紙本公文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及申請人個人資料表與研究著作目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表 C301 及 C302)。

(二) 薪傳學者同意函一封、個人資料表及近五年著作目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表 C301 及 C302)；或擬委請本中心協助媒合薪傳學者名單與個人資料。

七、研究計畫：

(一) 已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補助或正在審查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及已結案之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計畫，不得重複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 曾獲本中心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得重覆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三) 申請次數限制：

1. 青年學者：同一申請人邀請同一位薪傳學者之申請案，補助最多以二次為限。

2. 跨領域研究：同一申請人申請同一領域，補助以一次為限。

八、審查程序：

- (一) 如為申請本中心協助媒合案件，本中心將先進行薪傳學者之徵詢工作，確認薪傳學者意願。薪傳學者須就申請案內容給予意見，並提供本中心正式之同意函。媒合未果，申請案將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案由本中心審核，審查原則上自申請截止受理次日三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

九、經費補助原則：

- (一) 以申請人親至薪傳學者工作單位進行討論及互動為主，會面諮詢次數應至少十次。本中心支付申請人國內差旅費及薪傳學者諮詢出席費，年度補助次數至多以十六次為限。
- (二) 申請人得視實際需求，與薪傳學者另以電子郵件或其他可供佐證之通訊方式進行遠距之研究計畫諮詢討論。經本中心檢核支付薪傳學者專家諮詢費。
- (三) 諮詢應依申請書規劃之進度確實執行，半年諮詢(含遠距)執行率未達40%者，本中心得視情形中止計畫案之補助。
- (四) 國內差旅費僅補助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以票根或購票證明實報實銷。計程車資不予補助。駕駛自用汽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 (五) 經本中心同意補助之費用，應由申請人檢附經費支出原始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辦理核銷。

十、成果考核：

- (一) 每季應向本中心經電子郵件繳交諮詢工作報告一份，說明該期間諮詢進度、研究進展等。
- (二) 計畫期滿一個月內須繳交成果報告一份(含書面資料及

PDF 格式電子檔)，內容包含具體研究成果、諮詢互動情形、輔導成效、論文發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申請狀況等。並須檢附一份正式工作報告，由薪傳學者給予具體意見與評估。

(三) 補助計畫研究成果，包含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專書著作、研究報告等，發表時應註明「本文寫作期間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青年學者暨跨領域研究學術輔導與諮詢」之補助（計畫編號 XXX）」，並須主動將成果回報本中心。

十一、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